

韓中小學 2011 年起減少必修學科 允許部分學科上課能力分班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南韓教育科學技術部本月 17 日宣布，為減輕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及高中高職學生的課業負荷，自 2011 年起實施修正後之課程標準。

茲舉國小、國中必修科目為例，原訂 10 個必修科目，2011 年時，將調降為 7 個必修科目，其中包括國語文、數學、科學、與英語…等科；其次，亦將賦予各校課程安排上更大的彈性；譬如「公民與道德」科，春季（上）學期時，得免教免上，秋季（下）學期時，得改以每兩星期上一次。

除此，國語文、數學、及英語三科，得按學生課業能力分班；這是為落實李明博大統領 2008 年上任時所宣告的政策。

資料來源：The Korea Times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4 版

